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认定王卫兵、戴震宇、凌建、刘凤林、孟庆杨、吴斌、徐刚、陈永正 8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以上 8 名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拟由 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麟君、陶文东、郭晓勤、张阿敏）和 8 名核心员工（王卫兵、戴震宇、凌建、刘凤林、孟庆杨、吴斌、徐刚、陈永正）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